

##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的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后的方案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修订内容。

#### 二、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的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修订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三、关于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的相应调整和修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修订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建国，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阅，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和 2019 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非公开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修订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五、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因此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 **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陈积明、娄杭、倪一帆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

陈积明



---

姜杭



---

倪一帆